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東盈機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芬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晟機械有限公司、祥菱機械有限公司、東信機械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則係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